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概况
一、	职能简介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	单位收支总表
二、	单位收入总表
三、	单位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机关概况

一、职能简介

1.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含市人大信息中心、机关党委、群团组织），主要职责是：

（1）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机关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2）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3）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信息网络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

（4）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

（5）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

（6）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会和宣传工作，组织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7）负责市人大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8）协办省内外、市州人大来雅考察的接待工作。

（9）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0) 综合协调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工作。

(11) 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12) 牵头负责机关脱贫攻坚驻村帮扶等机关工作；

(13) 负责推进开展机关群团工作。

(14)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交办的有关工作。

2.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各项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承诺、宪法宣誓等工作，配合做好述职测评等有关工作。

(2) 负责受理常委会免职、撤职和罢免人员提出的申诉。

(3) 负责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报刊杂志订送工作，组织、指导代表开展联系群众活动。

(4) 负责配合开展市人大代表选举有关的人选推荐、方案制定、初核等工作，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组织好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指导市人大代表小组组建和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6) 负责市人大代表培训工作，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督办、评价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来信来访，开展有关代表工作制度建设。

(7) 负责与有关部门、省、市州、县（区）人大对口部门的联系与交流。

(8) 负责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常委会及党组重要文稿、常委会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稿的起草工作，

(2)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参会领导发言提纲准备。

(3)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4)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资料收集编发，负责编印《雅安人大工作》，《人民权力报》《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征订工作。

(5) 负责有关理论的研讨等工作。

(6) 负责与宣传部门、新闻单位，与省人大、市州、县（区）人大对口部门的联系与交流，总结、推广人大工作经验。

(7) 负责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

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承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起草有关工作，包括立法规划、年度计划、立法调研、法规草拟、法规初审等工作，

（2）负责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全市有关法规疑问的处复和有关法律问题的统一请示工作。

（3）受主任会议委托，拟定有关议案草案。

（4）负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审市“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工作，包括开展初审、调研、撰写审议意见。

（5）负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各项执法检查、视察工作。

（6）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开展调查研究；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事项、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

（7）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承办文秘等内部事务。

（8）负责与与省人大、市州、县（区）人大对口部门和市级部门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总结、推广人大工作经验。

(9) 负责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川藏铁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推进新时代雅安人大工作新实践。

**第二部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单位公开）-1.xlsx](#)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xlsx](#)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xlsx](#)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230.33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48.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大幅降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230.3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0.3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23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63万元，占65.07%；项目支出429.70万元，占34.9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30.33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48.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大幅减少。本年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0.3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2.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3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0.33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48.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大幅减

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22.12 万元，占 83.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万元，占 6.84%；卫生健康支出 56.71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67.31 万元，占 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39.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5.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经费及常委会会议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立法人员的经费、立法工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保障运转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4.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培训和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3.2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8万元，用于机关退休人员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2.90万元，用于机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6.45万元，用于机关的人员的年金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6万元，用于机关的人员的工伤缴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2.63万元，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4.08万元，用于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67.31万元，用于机关按比例缴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0.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7.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事业运行费、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6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费用。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来雅客人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预算购置车辆 1 辆，预算金额 50 万元，2021 年度年初预算无购置车辆计划。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4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为越野车。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用于 8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人大机关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机关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5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1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429.7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429.7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分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